

# 谈一谈度量衡的“亩”

□郑颖<sup>[1]</sup> 杨扬仲夫<sup>[2]</sup> 周怡<sup>[3]</sup>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5) 06-0054-03

## About "mu" in weights and measures

“亩”是常用的地积单位。俗语“迈步定亩”揭示了早期以“人体为则”确定“亩”大小的方式和标准,尽管很不准确,但它揭示了“亩”与“步”之间的密切联系。以此为引子,本文简要阐述不同时期“亩”与“步”的关系,探究不同时期“亩”的大小。

### 一、“亩”与“步”的关系

(一)“步”与“尺”的关系。要谈“亩”与“步”的关系,首先就要了解“步”与“尺”的关系。中国历史上“计地亩之法,步有五尺、六尺、七尺、八尺等之不同<sup>[4]</sup>”。但目前的研究成果普遍认为:一是,唐以前通常以“六尺为步”。比如,《史记》载,“秦始皇纪数,以六为纪,六尺为步”;《孙子算经》记,“六尺为一步”;《汉书·食货志》曰,“古者建步立亩,六尺为步”等。另外,根据《汜胜之书·区种法》中关于“以亩为率,令一亩之地长十八丈,广四丈八尺”的记载,可以推证西汉时“六尺为步”。18丈=180尺,4.8丈=48尺,1亩

=180尺×48尺=8640平方尺,后文会谈到汉时一亩为二百四十方步,8640平方尺÷240=36平方尺,很容易证明“六尺为步”。二是,唐以后直到近代均以“五尺为步”。比如,《旧唐书·食货志》载,“以度田之制五尺为步”;《金史·食货志》云,“田制:量田以营造尺五尺为步”;《续通典》记,“明土田制……五尺为步”;明《七修类稿·历代尺数》曰,“五尺为步”;《清会典》记载,“凡丈地五尺为弓[清代1弓=1步=5尺,以弓专司地积单位,步为长度单位]<sup>[5]</sup>”等。

(二)“亩”与“步”的关系。谈完“步”与“尺”的关系,再谈“亩”与“步”的关系。吴承洛先生指出,中国历史上“计地亩之法……亩有二百四十方步、三百六十方步、七百二十方步等之差异<sup>[6]</sup>”。其实远不仅如此,战国时“田畴异亩”各有亩制,临沂银雀山汉简《孙子兵法》有佚篇《吴问》的记载可见“混乱程度”,即“中行是[氏]制

[1] 作者单位: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: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[3] 作者单位: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[4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·上海:三联书店2014年第58页

[5] [ ]中的内容为作者注,下同

[6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·上海:三联书店2014年第58页

田，以八十步为畹，百六十步为畛；韩、魏制田，以百步为畹，以二百四十步为畛；赵是[氏]制田，以百二十步为畹，二百四十步为畛”，“畹”大致是“半亩”，“畛”大致相当于“一亩”<sup>[7]</sup>。但总体上讲，目前研究成果普遍认为：一是，商鞅变法前通常以“步百为亩”。比如，《盐铁论·未通》记载，“古者制田百步为亩”；《汉书·食货志》曰，“古者建步立亩……步百为亩”；《新唐书·突厥传》云，“周制步百为亩”。二是，商鞅变法后逐渐以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，《新唐书·突厥传》中有商鞅改“步百为亩”为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的记载，即“商鞅佐秦……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”。比如，西汉《九章算术·方田论》载，“广从步数相乘得积步，以亩法二百四十步除之即亩数”；西汉《盐铁论·未通》曰，“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，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”；《孙子算经》记载，“二百四十步为一亩”；《旧唐书·食货志》记载，唐“武德七年[624年]始定律令，以度田之制五尺为步，步二百四十为亩”，唐开元二十五年令重申，“田广一步，长二百四十步，为亩”；唐《田令》记，“诸田广一步，长二百四十步为亩”；《金史·食货志》云，“田制：量田以营造尺五尺为步，阔一步，长二百四十步为亩，百亩为顷”；《续通典》曰，“明土田制……洪武二十六年[1393年]核天下土田……五尺为步，步二百四十为亩”；明《七修类稿·历代尺数》记载，“五尺为步，十尺为弓，二百四十步为一亩”；《清朝文献通考》记载，“[顺治]十二年[1655年]颁部铸弓尺于天下，广一步、纵二百四十步为亩”；《清会典》曰，“凡丈地五尺为弓，二百四十弓为亩”；《清户部则例》曰，“每亩：直测之，为横一步，纵二百四十步”。上述引用的史料中有一点需要说明，明代1弓约合10尺，清代1弓合5尺，它们是有差异的。

## 二、“亩”到底有多大？

对于上文的阐述和分析可以用下表简明扼要地表明“亩”“步”“尺”之间的关系。那么“亩”到底有多大呢？因为历朝历代“尺度”标准不尽相同，因此“亩”的大小也不相同，甚至没有什么可比性。

“步”与“尺” “亩”与“步”	1亩=100方步	1亩=240方步
1步=6尺	秦以前	秦以后
1步=5尺	--	唐以后

略举三例：一是，秦汉时期，1尺 $\approx$ 23.1厘米<sup>[8]</sup>，1步=6尺 $\approx$ 138.6厘米=1.386米，1方步=1.386<sup>2</sup>=1.921平方米，1亩=240方步=240 $\times$ 1.921 $\approx$ 461平方米。二是，唐代度量衡尺度分“大小制”，《唐会要》曰，“调钟律，测晷影，合汤药及冕服制用之外，官私悉用大者”，可见用于地积的尺度为“大制”；“大制”1尺 $\approx$ 30.3厘米，1步=5尺 $\approx$ 151.5厘米=1.515米，1方步=1.515<sup>2</sup>=2.295平方米，1亩=240方步=240 $\times$ 2.295=550.8平方米。三是，清代营造尺1尺 $\approx$ 32厘米，1步=5尺 $\approx$ 160厘米=1.6米，1方步=1.6<sup>2</sup>=2.56平方米，1亩=240方步=240 $\times$ 2.56=614.4平方米。

## 三、近代以来的“亩”

(一) 清末。清末“新政”期间，1908年，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在会奏拟订的《度量权衡画[划]一制度总表》中规定“步”亦称“5尺弓”，1步=5尺=160厘米=1.6米；规定1方步=25方尺[即5营造尺的平方]，1亩=240方步=240 $\times$ 1.6<sup>2</sup>=614.4平方米。

(二) 民国。一是，民国北京政府1915年颁布的《权度法》规定“甲制[营造尺库平制]”和“乙制[公制]”为国家两种法定度量衡制度。其中“甲制”只规定了1步=5尺、1尺=32厘米、1亩=6000方尺[营造尺的平方]=614.4平方米。甲制中并未明确规定1亩=240方步，但倒推一下可知道，当时仍旧执行

[7] 黄盛璋《历代度量衡里亩制度的演变和数值换算》·《历史教学》1983年第1期第30页

[8] 丘光明《中国物理学史大系·计量史》·长沙: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35页

的是1亩=240方步，即6000方尺 $\div$ 25方尺=240。二是，民国南京政府1929年2月颁布的《度量衡法》规定了“标准制[公制]”和“市用制”。其中“市用制”是过渡性的辅制，它规定市用制1尺=1/3米，市用制1亩=6000平方尺=6000 $\times$ (1/3)<sup>2</sup> $\approx$ 666.7平方米。市用制中“步”已不再是法定的长度单位。如果假定1步仍为5尺，那么也很容易知道1亩也是二百四十方步。

(三)革命根据地。在革命战争年代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在土地丈量上也曾一度规定1步=5尺，1亩=240方步。不过“尺”度不尽相同，有的是“营造尺”尺度，有的是“市尺”尺度，当然也还有其他一些尺度。一是，以营造尺为尺度标准的情况，1亩 $\approx$ 614.4平方米。比如，1941年10月，山东省战时推行委员会颁布的《山东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(草案)》中指出，“地亩面积……每亩240方步(杆)，每步5尺(营造尺，即潍县活尺之合起者)”<sup>[9]</sup>；1943年12月，华中根据地淮海区印发的《清查田亩实施纲要》中要求，土地“丈量时均以‘五印官弓尺[营造尺尺度]’为标准，以60[方]丈为1亩”<sup>[10]</sup>；1948年10月，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《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》中指出，地亩面积“县以上政府悉以营造尺(木斤尺，即32公分[厘米]，合0.96市尺)60方丈(即240方步)为1亩(即习惯所谓‘官亩’)折合核定”<sup>[11]</sup>等。二是，以市用制尺为尺度标准的情况，1亩 $\approx$ 666.7平方米。比如，1942年7月，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区发布的《新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令》中指出，“土地面积以240步弓为1亩(每步弓5市尺)”<sup>[12]</sup>。三是，东北解放区曾实行“大亩”制。1947年12月，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发的《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》规定1弓[步]=5市尺，1平方弓=25平方市尺，1亩=9000平方市尺=360平方

弓[步] $\approx$ 1000平方米。

1959年6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《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中规定“继续沿用市制的，计量单位名称不变”，据此当时市用制1亩 $\approx$ 666.7平方米。1982年，国家计量总局在发出的《关于征求改革农田土地面积单位的函》([82]国制字第253号)中表述市用制1亩=666.6平方米。时至当前，“亩”已经不再是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。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中，计量土地面积以“公顷”为单位，单位符号为“hm<sup>2</sup>”，1公顷=10000平方米。

[9]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(4)》·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51页

[10]《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(江苏部分2)》·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323页

[11]《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2)》·北京: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1996年第1409页

[12]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1)》·北京: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1页